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602—2020
代替 GB/T 12602—2009

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

Safety devices against over loading for lifting appliances

2020-03-31 发布

2020-10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技术要求	2
5 试验方法	7
6 检验规则.....	10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.....	11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2602—2009《起重机械超载保护装置》，与 GB/T 12602—2009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2009 年版的第 2 章)；
-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(见第 3 章,2009 年版的第 3 章)；
- 修改了装置的工频耐受电压(见 4.2.7,2009 年版的 4.1.8.2)；
- 删除了自动停止型与综合型限制器的分类及自动停止型的综合误差[见 2009 年版的 4.2.1.2 a)、b)和 4.2.1.6 a)]；
- 增加了对起重机械负载状况连续检测的功能要求(见 4.3.1.4)；
- 增加了装置的记录、通信要求(见 4.3.2.5)；
- 删除了试验室条件下的指示器示值误差试验(见 2009 年版的 4.3.5)；
- 修改了指示器的示值误差(见 4.4.2.3,2009 年版的 4.3.5)；
- 修改了试验方法中的有关内容(见第 5 章,2009 年版的第 5 章)；
- 增加了交变湿热试验,删除了恒定湿热试验(见 5.2.9,2009 年版的 5.2.11)；
- 增加了装机试验的一般规定(见 5.3)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起重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7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安全科学研究院、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微特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分院、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、常州市常欣电子衡器有限公司、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、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、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恒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、上海共久电气有限公司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水力发电厂、江西起重机械总厂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南海区特种设备协会、湖北三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省华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尤建阳、唐超、王志友、赵春晖、高钰敏、赵增晖、林夫奎、朱长建、王益丰、邓连喜、马文波、袁秀峰、吴军、徐进、王照岳、闫德顺、张军、陈钢、刘晓生、梁建新、张鹏程、韩永亮、历桂杰、安一多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7950—1987、GB 7950—1999；
- GB 12602—1990、GB/T 12602—2009。